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45號

原告 米恒毅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哩赫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天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宣示日期欄關於「112年8月22日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2年8月15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